

关于昌顺烘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
落和带有强调事项段落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3)第 37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昌顺烘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带有强调 事项段落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3)第 379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昌顺烘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顺烘焙或本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5207 号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一）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2、持续经营”所述，昌顺烘焙 2022 年度合并净利润-4,823,819.07 元，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为 44,153,588.02 元，流动负债为 94,979,508.00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50,825,919.98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昌顺烘焙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做出充分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大
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大
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
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具体影响。

(四)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或情况，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 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昌顺烘焙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
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确定昌顺烘焙合并财务报表的
整体重要性水平。昌顺烘焙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实体，我们采用昌顺烘焙合并财
务报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 1,703,910.29 元、
8,278,256.44 元、5,362,784.21 元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5% 取整，由此计算
得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256,000.00 元。

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二、带有强调事项段落

(一)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子公司无锡昌顺烘焙器具有限公司与江苏易明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尚未判决，江苏易明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否胜诉及要求赔偿损失的金额无法准确预计，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出具强调事项段的相关事项

2020年12月10日，无锡昌顺烘焙器具有限公司向江苏易明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发送《中标通知书》，原告中标无锡昌顺烘焙器具有限公司发包的无锡昌顺烘焙器具有限公司二期项目，中标价5,218万元，工期300日历天。后双方签订正式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工程名称、承包范围、工期、工程价款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方陆续进行开挖土方，平整道路，搭建围挡等工作，2021年4月30日，无锡昌顺烘焙器具有限公司发出《工程开工令》，明确开工日期为5月1日。后原告在辅房基础开挖过程中发现存在原有污水管道、高压电线管、消防水管、自来水管等管线影响施工，分别于5月4日、5月11日向无锡昌顺烘焙器具有限公司发送工程联系单，告知其施工受阻情况，请无锡昌顺烘焙器具有限公司尽快给予车间二基础变更方案的施工图纸，5月20日，无锡昌顺烘焙器具有限公司以厂房二基础设计变更为由要求中止施工。至2021年12月份项目停工超过半年，原告向无锡昌顺烘焙器具有限公司邮寄《工程联系单》，要求书面明确项目在12月份是否可以复工，另外就窝工等损失尽快协商解决方案，双方协商未果，为避免损失的扩大，原告诉至法院。

2022年2月14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苏0205民初9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无锡昌顺烘焙器具有限公司、昌顺烘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85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对车辆查封的期限为二年，对不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产查封的期限为三年，对银行账户的冻结期限为一年，申请人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七日内书面向本院申请续封或续冻，逾期未申请的，查封、冻结措施的效力期限届满自动消灭。

本次诉讼导致无锡昌顺烘焙器具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无锡锡东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港支行银行账户冻结。昌顺烘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赵巷支行、交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银行账户冻结。

2022年7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苏0205民初938号民事裁定书之二，裁定如下：

查封担保人吴广林、台关洁名下坐落于昆山开发区世贸蝴蝶湾花园151号楼304+404室房屋（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163067号）作为本案执行的担保，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申请人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七日内书面向本院申请续封或续冻，逾期未申请的，查封、冻结措施的效力期限届满自动消灭。

2022年10月10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苏0205民初938号民事裁定书之三，裁定如下：

解除对坐落于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声路6号厂房的保全措施。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受该事项的影响本公司提供的保全情况如下：

吴广林、台关洁名下坐落于昆山开发区世贸蝴蝶湾花园151号楼304+404室房屋（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163067号）作为本案执行的担保。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进行庭审。

（三）出具强调事项段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和披露，且根据判断对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昌顺烘焙公司已对该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为了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此事项，故以强调事项予以披露。

(四)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昌顺烘焙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 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本专项说明仅供昌顺烘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声 杰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